

#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鄂1087执30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松滋市新江口镇民主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王前礼，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樊有才，男，生于1967年8月27日，汉族，松滋市人，住湖北省松滋市新江口镇古环路6号，公民身份号码422422196708270039。

申请执行人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樊有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的(2017)鄂1087民初1101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的执行标的为：由被执行人樊有才返还申请执行人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90万元，并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7.5‰据实计付利息（冲除已付671550.29元）；申请执行人湖北松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樊有才坐落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的松滋市房权证新江口镇字第20141070号、20141071号、20100318号及土地证号为松国用2008第2852号、松国用2009第4707号的抵押物，在69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据实支付); 缴纳案件受理费31030元, 申请执行费61900元。但被执行人樊有才至今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樊有才名下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二环路1幢1楼(房产证编号: 松滋市房权证新江口镇字第20100318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松国用(2009)第4707号], 位于松滋市新江口镇白云路74号A幢1层104室、105室(房产证编号: 松滋市房权证新江口镇字第20141070号、第20141071号)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赵松燕  
审判员 李家奎  
审判员 李芳新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梦莹